

361

附件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		
收狀日期	109. 7. 29	下午4時10分
環字第	0833 號	
收狀者：陳嘉琍		

刑事 聲請發還扣押物 狀

案 號：107 年度上訴字第 1318 號

股 別：維股

聲 請 人：仙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設 詳 卷

法定代理人：黃竹戊

住 同 上

代理人：楊為明

為聲請發還扣押物事：

一、按「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之命令發還之」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訂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因被告即上昇國際資產管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負責人曾國展、協理黃竹戊、副理龔毅晉及廠長陳明傑（已歿）等人，曾涉犯違反森林法案件，經扣押聲請人公司所有，如附表所示之扣押物在案。

三、經查，上開案件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290號刑事判決諭知被告等人無罪，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7年度上訴字第1318號刑事判決駁回檢察官之上訴在案。是被告曾國展等人既獲無罪判決，則上開扣押物已無扣押之必要，應可予以發還聲請人。

四、為此狀請 鈞院鑒核，以裁定准予發還扣押物，以維權益，無任感禱。

擬：送分案

03



謹 狀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公鑒

附 件

附表：仙道生技扣押物清單影本

附件：刑事委任狀壹紙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7 月 2 9 日

具狀人：仙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黃竹戊



附表

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扣押物品目錄表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所有人/持有人/保管人	備考
2-1	牛樟木	塊	1		
2-2	牛樟木	塊	1		
2-3	牛樟培育相關名片	張	2		
2-4	牛樟芝商品相關資料	份	1		
2-5	仙道公司黃竹戊電子郵件	份	1	黃	
2-6	牛樟重量計算表	張	1	法	
2-7	黃竹戊手寫雜記資料	張	1	法	
2-8	上昇公司與國芝生物公司之合作協議書	張	4	法	
2-9	危機處理流程	張	2		
2-10	皆豪公司通訊錄	張	2		
2-11	價格計算表	張	2		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所有人/持有人/保管人	備考
2-12	皆豪公司外出申請單 (楊為明)	張	1		
2-13	牛樟芝栽培相關資料	張	5		
2-14	龔毅晉電腦資料夾光碟	片	1		
2-15	103 年度牛樟芝採收紀錄表	張	2		
2-16	acer 電腦主機	台	1		
2-17	上昇國際資產 1-3 月份 主管會報	份	1		
2-18	黃竹戎電腦內牛樟芝相關資料	份	1		
2-19	童蕪榮記事本	份	1		

(以下空白)

立合約

茲

條款

法

物名

索目

標目

物數

物實

第四

第五